

中国经济改革的 历史考察

马家驹 主编

ZHONGGUO JINGJI GAIGE DE
LISHI KAOCHA

ZHEJIANG RENMIN CHUBANSHE
浙江人民出版社

同了，关于应该如何的规范变化了，但是在上面所说的那个对象区分的问题上，认识似乎还停留在原地。本来，对象之所以为对象（object），就是因为它是独立于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无论哪一门科学的对象都如此，政治经济学也不例外。这样说，并不意味着可以轻视对于应该如何或应有的东西的研究。但它毕竟不是研究的对象，而只能列为研究的主题（subject），并且这种研究还只能建立在以客观存在的事物为对象的研究的基础上。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者马克思和恩格斯毕生献身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但是他们的理论活动，就政治经济学这个领域来说，却集中在对资本主义的研究上。这就是因为当时面对的客观存在是资本主义，而社会主义还只是一个追求的目标。他们只能通过对资本主义的分析，揭示其不可克服的矛盾，指出它必然为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所替代，从而为社会主义思潮奠定了科学的基础。至于未来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究竟应该是怎样的，则只能给予一些简单的提示而没有涉及细节。他们为了避免堕入空想，把具体的问题留给了后人在实践中去解决。而且今天已经看到，就是他们当初十分谨慎地提出的那些简单的设想，也不尽符合身后的实际。

当然，自从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在世界上产生之后，情况就不同了。从此人们已经可以把客观存在的社会主义经济作为对象直接加以研究了。但是社会主义经济从世界范围来看尽管存在了70多年，却远远没有成长到成熟的程度，而且在前苏联和东欧各国，经历了几次失败的改革之后，终又归于消失。至于我国，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开端，将近15年的改革始终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发展并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在这个过程当中，人们关于社会主义的观念也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通过不断深化的再认识，原来认为同社会主义不能相容的市场经济，现在已被实事求是地视为社会主义所不可或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被确定为改革的目标。在实践中，社会主义正由计划经济向市场

经济过渡。这样，过去那种把计划经济当作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传统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也就最后彻底完结，而要由一个新的科学体系来代替。但是，当前距离改革的基本完成仍有—段相当长的路程。目标虽已明确，但还没有完全成为现实。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没有在一个比较完整的形态上真正成为独立于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对象。因此，在今天能够作为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对象的，除了曾经存在过的社会主义经济即计划经济之外，就只有改革过程中的即正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社会主义经济了。前者虽然基本上已经成为过去，但以批判的精神和严格的科学态度重新对之进行研究，揭示它的产生和终又退出历史舞台的规律，仍不失为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面对后者即改革过程中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研究当然就更加重要，现实意义更大。但是，一部可以称之为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系统著作还不能指望从这种研究中产生。那要等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社会主义经济的新的制度结构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时才有可能。

进一步说，对改革过程中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研究，也可以有两种不同的要求。一是通过研究把迄今为止的改革过程，换句话说，把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尚未完成的过渡加以描述，并对其何以如此作出说明。也就是回答客观上是如何和为何的问题。这是实证的研究。另一种是通过研究寻求完成过渡的最佳的或较好的途径。这就还属于上面讲到的关于应该如何的问题的研究，是一种规范的研究。对于正在继续进行改革的我们来说，研究的最终目的当然还是要落在这后一方面。当前的改革实践迫切要求人们为它的下一步发展在步骤和措施上作出恰当的选择和论证。但是要对这个问题作出确有根据而不是想当然的回答，则还必须首先弄清楚我们是怎样走过来的。对迄今为止改革过程中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研究，仍然是第一位的基础性工作。我主张就把这个

研究作为我们的课题，并在参加此项工作的同志当中取得了共识。当时，曾把课题的题目暂定为“十年来中国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的政治经济学思考”。意思是，最后虽不是拿出一本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著作，但还是要编写出一本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对改革过程中的社会主义经济进行研究的著作。

问题还涉及到方法。

由于研究对象本身正在经历巨大变动这一特点，如果要把它反映在一系列范畴所组成的体系当中，则非常困难。历史的方法看来更为适宜。但是，在进行理论概括之前，或者说在研究的第一个阶段上，不能不特别着重于过程的描述，同时只作一些浅层次的说明，指出各种现象之间的联系，以此作为整个研究的中间成果，而把进一步的理论分析留给下一个阶段。

过程的描述和初步的说明，当然也离不开唯物主义历史观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的指导。不能把过程当作许多事件的堆积，而要把它视为一系列重要因素共同起作用的结果。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和改革前经济发展的水平与状况，作为改革的起点和初始条件无疑是最重要的，其影响涉及整个过程。至于过程中的因素，我们认为必须始终置于视野和考虑之中的主要有以下几个：

1. 有关改革的理论（不只是党的有关理论，同时也包括学术界的理论讨论）和指导思想。
2. 有关改革的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包括改革的目标模式的选择、改革时期经济发展的战略方针、改革的步骤安排乃至各方面改革的具体措施等等。
3. 人民群众对上述指导思想与政策的反应和他们参加改革实践的活动，还有改革过程中政府机构和官员们的活动。
4. 改革在经济体制上逐步引起的变化。
5. 不断变化着的经济体制下国民经济发展的状况和出现的

问题。

不言自明，这些因素并非是单向地依次由一个决定另一个的关系。在它们之间存在着交互的作用和影响。例如，经济体制上逐步发生的变化促进着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经济的发展也为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创造着条件，而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某些问题有时又会成为改革顺利前进的障碍。再如，从总体上说来，人民群众是在党和政府的政策的指导下从事活动，推进改革，但在有些情况下群众的活动也会走在政策的前头而带有一定程度的自发性，并为新的政策的制定提供了实践经验方面的重要依据。又如，理论是政策的灵魂，但是理论又可以从政策的执行所产生的经验中汲取营养而完善和发展自己。

特别应该指出的是，中国的经济改革虽然起步甚晚，但是在此之前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尚无成功的先例，加上中国自身的特殊国情决定了中国的改革必然有自己的特点。因此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改革也是一场大的试验。事实上，改革之初并没有准备好一整套政策和实施方案，而是通过实践中的摸索逐渐使各项政策完备和完善起来，其中也包括用新的更恰当的政策取代已被实践证明不甚恰当的政策。在这样一个过程中，上述各种因素之间的交互影响和交互作用，自然更加突出。

要按照这样的观点去描述整个过程，我们认为把过程分解为它的各个不同侧面比分解为若干问题去处理更好。

根据以上这些想法，我们确定了整个研究特别是第一阶段的工作计划，并在课题组的同志间实行了分工。但是，紧接着我应聘赴日本佐贺大学经济学部任教一年，归国后又因其他活动占用了过多的时间，直到1990年底课题组才正式开始工作。一年后基本上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工作，分别写出了初稿，经过讨论后进行了一次修改。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谈话发表后又作了再次修改和补充，并把书稿定名为《中国经济改革的历史考察》。

本书共分十四章。各章的执笔人分别是：马家驹（第一、二章），方留碧（第三章），陈道源（第四章），冒天启（第五、六章），诸建芳（第七章），戴园晨、徐亚萍（第八、九章），王振中（第十章），林泉水（第十一章），张德霖（第十二章），于祖尧（第十三章），罗德明（第十四章）。

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得到了浙江人民出版社，特别是楼贤俊、黄毅两位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这里特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殷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马家驹

1993年11月5日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政系统公务员培训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8年4月21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经济改革的根本原因和发端	(1)
第一节 改革前中国的经济体制	(1)
第二节 改革前中国经济发展的实绩和改革的根本原 因	(19)
第三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一场全面、深刻的经 济体制改革的伟大发端	(36)
第二章 经济改革目标模式的选择	(47)
第一节 关于经济改革目标模式的选择的一般考察	(47)
第二节 中国经济改革的最初思路和目标模式的理论 探讨	(56)
第三节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改革的决定和 目标模式选择上的突破	(69)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和经济改革目 标模式的基本确立	(78)
第五节 1989年以后的一段曲折历程	(87)
第六节 党的十四大的重大决策和作为目标模式的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	(94)
第三章 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	(100)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起点	(100)
第二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兴起和发展	(109)
第三节 以流通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的第二阶段改	

革	(118)
第四节	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思考 (128)
第四章	乡镇企业和农村非农产业的兴起和发展 (143)
第一节	中国农村发展非农产业的必然性和社队企业 的发展轨迹 (143)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兴起 (147)
第三节	乡镇企业在曲折、不平衡发展中实行战略转 移 (157)
第四节	乡镇企业的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几个地 区模式的成长机制及其主要特征 (163)
第五节	治理整顿中的乡镇企业 (174)
第六节	乡镇企业的功绩 (181)
第七节	90年代乡镇企业的历史使命和发展战略 (186)
第五章	国有企业的改革 (191)
第一节	改革前的国有企业 (191)
第二节	国有企业改革的实际进程 (194)
第三节	国有企业改革理论和具体形式的比较 (209)
第六章	非国有企业在改革中发展 (229)
第一节	个体、私有经济的发展进程 (232)
第二节	“三资”企业的建立和发展 (245)
第三节	集体企业发展壮大和国有经济比重下降的趋 势 (251)
第七章	价格体制的改革 (258)
第一节	改革前的我国价格体制 (258)
第二节	调整价格，理顺价格体系 (261)
第三节	放开价格，转换价格形成机制 (271)
第四节	价格“闯关”受挫和治理整顿 (282)
第八章	财政体制改革 (295)

第一节	财政管理中中央地方关系的变化	(295)
第二节	税利上缴制度改革与国家、企业关系的变 化	(312)
第九章	金融体制改革	(327)
第一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演变	(327)
第二节	资金需求与信贷资金运用	(340)
第三节	储蓄机制变化和银行作用的强化	(352)
第十章	经济的对外开放	(364)
第一节	传统体制下中国的对外经济联系	(364)
第二节	中国对外经济关系变革的启动时期	(369)
第三节	外经关系变革发展时期的主要轨迹	(382)
第四节	外经关系深化变革时期的主要脉络	(394)
第十一章	经济特区的建立与发展	(414)
第一节	创办经济特区的背景	(414)
第二节	80年代经济特区的发展历程	(419)
第三节	90年代初经济特区的新发展	(430)
第十二章	计划体制的改革	(433)
第一节	计划体制改革的启动和逐步展开	(433)
第二节	计划体制改革的继续和深化	(445)
第三节	计划体制改革在治理整顿中的相对停滞和改 革的新阶段的到来	(458)
第十三章	市场体系的建设	(466)
第一节	我国市场和市场体系发育的历史起点	(466)
第二节	加速农村市场的发育——我国市场体系发育 的基础和突破口	(472)
第三节	居民消费市场迅速发展	(481)
第四节	生产资料商品化及其流通市场化发端—— 市场体系发育的重点	(484)

第五节	金融业由供给型向市场化转轨	(491)
第六节	科技成果由“象牙之塔”步入市场	(496)
第七节	统包统配的就业体制向市场化迈步——市场 体系发育的难点	(499)
第八节	整顿市场秩序，治理市场发育的环境，推进 市场体系的建设	(503)
第九节	深化改革，加速推进市场体系的全面发育	(508)
第十四章	体制转换过程中的经济运行与发展	(515)
第一节	改革初战阶段蓬勃发展的经济	(518)
第二节	全面改革实施阶段经济高速增长与波动	(529)
第三节	治理整顿、深化改革阶段经济稳中求进	(548)
第四节	改革以来经济发展的成就与问题	(560)
朴 记		(576)

第一章 中国经济改革的根本原因和发端

在本书开篇的这一章里，我们将分析中国经济改革的根本原因，并阐述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的一场全面、深刻的改革于1978年底发动起来的那些条件。

第一节 改革前中国的经济体制

在进入本题之前，需要简单地解释一下经济体制这个概念。

经济体制同经济的根本制度不是一回事，它是后者借以体现出来的具体形式。经济的根本制度相同的国家可以采取不同的经济体制。即使是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时期尽管经济的根本制度未变，所采取的经济体制也可以不同。经济的根本制度同经济体制两者都属于生产关系范畴，是生产关系的不同层次。当然，这里所说的不同层次，只是指认识的抽象程度的差别，实际上无论根本制度或体制都不能离开对方而独立存在。根本制度就寓于具体的体制当中，它使不同的体制保持某些最基本的、共同的特征。而体制则依存于根本的制度，它的种种变异归根到底要受根本制度的制约。

经济的根本制度同经济体制这两者的联系和区别存在于任何性质的社会之中。马克思在论及阶级剥削的社会时曾说：“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无数不同的经验

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这些变异和程度差别只有通过对这些经验所提供的事实进行分析才可以理解。”^①社会主义社会虽然不同于阶级剥削的社会，但在这一点上也并不例外。在这里仍然有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制度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这两者的区别。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制度可以存在于不同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之中，并借后者体现出来。

稍微具体一点地说，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制度，按照现在已经深化了的理解，是指公有制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中的主体地位，和以按劳分配为主要形式的个人收入的分配等。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则是指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的具体构造、公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国民经济的整个管理体系和经济的运行机制。人们有时把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加以区别。我们认为，这两者其实是一回事。经济的运行机制不过是从动态上，也就是从经济的运行中来看的经济体制。反过来，也可以说经济体制也就是经济运行机制的一种静态的抽象。有什么样的经济体制，也就有什么样的经济运行机制。

当代西方比较经济体制研究中一种最有影响的理论把经济体制分解为决策结构、信息结构和动力结构，从这三个方面去对不同经济体制进行分析和比较。这种理论忽视了根本制度方面的区别，把两个层次的问题混同为一个层次。但是应该承认，从决策、信息和动力等方面观察经济体制确实也有它的道理，不失为一种可以借鉴和参考的方法，问题是必须把它置于区分根本制度的基础之上。这里不准备就这个基本理论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需要预作交代的是：在以下对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分析中，我们也将着眼于其中的决策结构、信息结构和动力结构，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2页。

把它们同所有制结构的分析结合起来。

一、以公有制首先是国家所有制为基础、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

中国在1949年人民革命取得伟大胜利，建立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摒弃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经由新民主主义这一短暂的过渡，走上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这是中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作出的选择，是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近代和现代中国历史发展所决定的必然选择。这一选择的正确性已由40多年来在中国发生的巨大变化，由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成就无可辩驳地证明了。这个基本事实是我们考察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改革问题时的一个不言而喻的前提。

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制度，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逐步形成，并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于1956年全面建立起来的。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制度的建立，作为它的具体形式，一种特定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也就产生了。从那时起，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发动这次改革，这个经济体制虽然也经历过一些变化，但就基本方面来说前后没有什么不同，始终属于同一种体制的类型。这种体制通常被称作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或中央计划经济体制。经济改革就是要从根本上变革这种经济体制。

对于这种经济体制的主要特点和大致轮廓，可以简要地作出如下的描述：

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来看，公有制占有绝对的优势，几乎囊括了整个国民经济。公有制具有两种不同的形式，即国家所有制(又称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在公有制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并被视为公有制的高级形式。一切矿产资源、河流，除归劳动者集体所有以外的全部

土地、森林和其他陆地的与海洋的资源，还有国营的工厂、农场、商业、银行和交通运输等企业都属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制主要存在于农村，包括农村人民公社及其下属的生产大队、生产队对生产资料的三级所有，和社队企业以及供销合作社等。在城市中属于集体所有制的，则是一些小型的工厂、手工业、运输业、建筑业、零售商业和饮食服务业等单位。

1978年，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国有制工业企业的总产值占77.6%，集体所有制工业的总产值占22.4%，除此再没有任何其他所有制的工业。在农业中，总产值的绝大部分是由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所提供，国营农场的产值只占微不足道的一小部分。在商业方面，1978年全社会的商品零售总额中，国有制商业占54.6%，集体所有制商业占43.3%，剩下的2%多一点是农民的直接出售和城市个体商业。同年，在运输业方面，国有制运输业的货运量在全社会的货运量中占75.5%，其余的24.5%为集体所有制运输业的货运量。^①

以上这些简单的数字，足以说明改革前中国的生产资料公有化达到了怎样的高度以及国家所有制在农业以外的其他领域首先是工业中压倒一切的优势。

关于中国的国家所有制，除了非盈利性的事业单位按照通例由国家直接管理这一点不得多说外，各个产业部门中的国有制企业，也都由国家直接经营，因而称作国营企业。所有权同经营权合一，不仅是改革前中国的国家所有制的特点，也是原先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只有从50年代初开始进行了改革的南斯拉夫例外）共同的现象，曾经长期被认为是国家所有制的唯一可能的实现形式。国营企业又分为中央国营企业和省、市、县等地方国营企业，它们都被置于中央或地方政府有关机构的直接管理之下，是

^① 《中国统计年鉴》(1990年)，第29页。

这些机构的下级单位。企业负责人由上级即主管的行政机构任命，代表国家行使管理企业的职能，企业的产供销等活动原则上都要按照上级下达的计划指令进行。企业所需的资金，除固定资产属国家所有，交给企业无偿使用外，流动资金也由国家财政拨付，银行贷款也只有在得到行政领导机构的认可后方能获得。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主要的物质投入要素要靠上级主管机构会同政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计划供给。生产出来的产品，按照它们的性质，基本上或由物资部门调拨给其他单位，或由物资部门或商业部门统一收购。企业的职工人数由国家规定，新录用的职工由政府劳动部门统一分配。职工的工资也都按国家规定的工资等级和工资标准发放。企业所创造的利润均属国家所有，在改革前的20多年中间或也实行过企业利润留成的办法，即在完成对国家的纳税义务和把大部分利润上缴国家财政之后，根据企业完成国家计划的情况如何，把很少一部分利润留给企业，用于企业的扩大再生产、举办职工福利事业等。但到了1978年开始改革之前，利润基本上是全部上缴国家，企业所需资金全部由财政拨付，两方面合起来被称为“统收统支”。不仅如此，企业的折旧基金大部分也被集中在财政和主管机构手中，不能由企业自主支配使用。由于上述原因，国有制企业完全处于从属、依附于政府行政机构的地位。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合一遂又表现为政企不分。

集体所有制经济原则不同于国有制企业，是对自己的生产资料和产品拥有独立的所有权的经济实体。但在农村人民公社体制下，公社机关既是包括下属的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在内的整个公社集体经济的领导机构，同时，又是相当于区或乡一级的基层政权组织，生产大队的队部也同时执行区或乡政权组织在各个村的派出机构的职能。这就是所谓“政社合一”，是政企不分在农村中的表现。人民公社的社、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是以生产队

为基础的，每个生产队都是一个独立的核算单位。生产队在名义上享有从事生产、购销和在队内分配自己的产品和现金收入的自主权。但在实践当中，这种自主权的行使受到很大的限制，甚至常常有名无实。在生产上由上级层层分解下达的计划指标，不仅规定各种农副产品的品种和产量，同时还规定各种作物的种植面积，而很少有机动的余地。在有些情况下甚至连何时开始播种、何时开始收割等农事活动的安排也都得听命于县、公社和大队等上级的统一部署。产品除用于满足本队社员家庭和生产队集体需要的以外，绝大部分是按照事先下达的任务指标和计划价格由国家统一收购，余下的一小部分可以按稍高于统一收购价格的所谓议价自愿卖给国家，或在集市贸易中自由出售，但粮食及棉花在改革前很长的时间里是禁止上市的。至于队内的产品和收入分配，对于集体提留和社员间分配这两者的比例，也必须遵照上级的指示作出安排。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同国有制企业的一个重大差别是，人民公社各生产队的社员平均收入水平取决于本队生产和收入的状况，队与队之间可以有很大的差别，而不像在国有制经济中那样由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等级和工资标准把所有国营企业中职工个人的平均收入拉平。同时，农村人民公社的社员还不享有城市居民享有的由国营商业按计划价格定量供应粮、油和若干主要副食品的权利，也不享有国家职工享有的劳动保险、公费医疗以及退休后的待遇。但是另一方面，农村人民公社的社员都被分配一块小小的自留地，作为集体生产的补充。自留地上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满足自身的需要，剩余的部分可以在集市上出售。

在改革前的经济体制下，集体所有制被视为公有制的低级形式，它的发展前途是向被视为公有制高级形式的国家所有制过渡，即所谓公有制的“升级”。农村人民公社的“政社合一”，本来也就体现着这样一种倾向，但由于开头一段时间里把各个大